

褚国建 著

通过商谈的法律正当化

哈贝马斯法律理论的初步研究

TONGGUO SHANGTAN DE FALV ZHENGDANGHUA
HABEIMASI FALV LILUN DE CHUBU YANJIU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通过商谈的法律正当化

——哈贝马斯法律理论的初步研究

褚国建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 杭州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过商谈的法律正当化 / 褚国建著.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178-2965-2

I. ①通… II. ①褚… III. ①哈贝马斯(Habermas, Jurgen 1929—)—法哲学—思想评论—文集 IV. ①B516. 59-53②D9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2579 号

通过商谈的法律正当化——哈贝马斯法律理论的初步研究

TONGGUO SHANGTAN DE FALÜ ZHENGDANGHUA—HABEIMASI FALÜ
LILUN DE CHUBU YANJIU

褚国建 著

责任编辑 刘 韵

封面设计 许寅华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16 千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2965-2

定 价 4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目 录

哈贝马斯:生平与著述	001
人—作品—研究法	
——国内哈贝马斯研究的一个回顾	010
哈贝马斯早期法律思想的一个片段	
——读《从对现代法律的进化论价值思考——辅导课提纲》	026
哈贝马斯与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之争	
——一个简单的比较	030
现代法的正当性与有效性	
——哈贝马斯商谈法律理论透视	035
通过商谈的法律正当化	
——哈贝马斯的法律商谈理论及其意义	042
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中的法律思想	081
哈贝马斯的法律商谈理论	095
人民何以可能始终立法	
——商议民主的批判	102
答与会者	121
后 记	181

哈贝马斯:生平与著述

提起哈贝马斯,通常是指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领袖、西方学界的领军人物,当代最为重要的思想家之一。相信随着罗尔斯、伽达默尔、德里达等与之同等重要的思想家的离世,哈贝马斯的学术地位仍将持续上升。

对哈贝马斯整体思想之介绍,比较困难的是对于其学术发展的准确分期问题,主要原因在于:(1)《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的相对独立性;(2)批判理论奠基时期的“语用学转向”;(3)哈贝马斯自身理论的连贯性与复杂性,尤其是《交往行为理论》一书的多主题性。国内以往主流的意见持三期说^①,晚近的一种分类则持四期说,即前学术期(1953—1961)、前交往期(1962—1980)、交往期(1981—1989)、后交往时期(1989—)^②,主要的分歧在于对哈贝马斯的早期的学术生涯是否可以作为独立的阶段,而他们背后的分类标准其实是一致的,都是以交往行为理论之发生史为核心。但是,这种分类并不能照顾到哈贝马斯学术思想中的论战性与实践性的层面,而且对后交往时期的归纳也不能体现其学术旨趣上的特点。^③因而,笔者倾向于从编年史的角度,以相对稳定的工作环境为分期标准,作出九个分期。

① 参见龚群:《道德乌托邦的重构——哈贝马斯交往伦理思想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页。以及郭官义为《认识和兴趣》《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中译本所写的“译者前言”。第一个时期为20世纪50—60年代末(1968年与学生运动决裂);第二个时期为60年代末—80年代初;第三个时期是80年代,特别是1983年重访法兰克福大学至今。

② 曹卫东:《曹卫东讲哈贝马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③ 对后交往时期的理论特色,国内学界的研究还很不够,只是简单地说明“是对交往理论在道德、法律与政治领域的应用”,可能会忽视了哈贝马斯后期思想中的复杂性。笔者认为哈贝马斯后期的学术思想有以下几个特点:(1)就理论基础而言,主要在于从交往行为进一步推进至一个更为多元的商谈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对道德哲学、法律理论和政治哲学进行重构;(2)在理论传统和思想渊源上,哈贝马斯进一步向康德、罗尔斯与德沃金等规范主义靠近;(3)就理论议题上,除了国际政治问题(全球化、欧盟)外,哈贝马斯在进入21世纪之后投入极大的精力关注民主和宗教两种政治价值文化的关系问题。



本书仅仅就哈贝马斯出生至今的重要事件加以归纳。作为一项编年史研究，笔者主要参考了以下几本著作：霍尔斯特斯的《哈贝马斯传》^①、中冈成文的《哈贝马斯：交往行为》^②、《包容他者》中译本的附录三以及哈贝马斯论坛(habermas forum)的整理资料^③。

一、少年时期

● 1929年 6月18日，哈贝马斯出生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市，后随父亲任职来到边上的小镇古姆斯巴赫，并在那里长大。父亲伦斯特，母亲谷莱泰。祖父是路德派牧师。“二战”时，参加德国少年团，最后被编入希特勒青年团。

● 1949年 在谷默斯多夫中学毕业。

二、大学时期

◎ 1949—1954年 在哥廷根、苏黎世和波恩上大学，攻读哲学、历史学、心理学、德国文学、经济学。

● 1953年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出版，由于对涉及纳粹之处未加说明，引发争议。这一事件对哈贝马斯冲击很大，使其迅速转向海德格尔德对面，在7月25日的《法兰克福·奥格尼报》发表“与海德格尔一起反思海德格尔”。对此，海德格尔在9月24日的《扎伊特》报上寄信辩解。

读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及霍克海默、阿多诺的《启蒙辩证法》。

● 1954年 在波恩大学以论文《绝对性与历史，谢林思想的二重性》获博士学位，导师为罗莎克和贝克尔。

三、自由记者时期

◎ 1954—1956年 任自由记者，获德意志科研协会助教奖学金。

● 1955年 与乌特·维瑟尔霍夫特结婚，生子蒂尔曼(1956年)、女瑞贝卡(1959年)、女迪特(1967年)。

① [德]霍尔斯特：《哈贝马斯传》，章国锋译，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版。

② [日]中冈成文：《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王屏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③ 该网站由两位丹麦学者 Kristian Hansen 和 Thomas Gregersen 创立，收集了极为详尽的哈贝马斯著作、有关哈贝马斯的研究文献和演讲视频资料，网址：<http://www.habermasforum.dk/index.php>。

四、研究所时期：作为阿多诺的研究助手

◎ 1956—1959年 在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任阿多诺的第一位研究助理。期间研读本雅明、布洛赫、阿尔都塞，初次接触涂尔干、韦伯，学习经验社会学。

● 1957年 发表文献报告“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哲学讨论综述”^①，其内容的政治性使霍克海默感到危险。

● 1959年 构思《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打算以此在法兰克福大学取得教授资格，但在霍克海默的反对下没能实现。辞去社会研究所工作。接受德国学术协会(DFG)的奖学金，专心执笔《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 1961年 《大学生与政治》(合著者：弗里德贝格、厄勒尔、维尔茨)出版。由于哈贝马斯所写的序论的政治激进性不合霍克海默的意，使出版延期。

在阿尔道特的斡旋下，以《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在马堡大学获授课资格，导师为阿本德洛特。12月，在马堡大学进行私人讲师就职演讲，题为“古典政治学说与社会哲学的关系”^②。但由于接受海德堡大学的邀请，实际并未在马堡授课。

五、海德堡时期

◎ 1961—1964年 接受伽达默尔的邀请出任海德堡大学哲学副教授。

● 1962年7月 在海德堡大学进行教授就职演讲，题为“黑格尔对法国革命的批判”^③。在海德堡期间，专研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后期维特根斯坦。受朋友阿佩尔鼓励，研究美国实用主义(帕森斯、米德、戴伊)。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出版(1990年再版)。^④

● 1963年 “科学分析论与辩证法”发表，评价阿多诺与波谱之间围绕“社会科学理论”所进行的争论。翌年，阿尔伯特对此进行反驳，“实证主义论战”扩大。

《理论与实践》^⑤出版(1971年新版，作长篇导言)。

六、研究所时期：霍克海默的继任者

◎ 1964—1971年 接替霍克海默任法兰克福大学哲学和社会学教授。

① 1957年发表于德国《哲学论坛》杂志，后作为附录收入《理论与实践》。

②③ 收入《理论与实践》。

④ 英译本由 Thomas Burger 译，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1989 年出版；中译本：[德]尤尔根·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郭官义、李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⑤ 中译本由郭官义、李黎译，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出版。



● 1965年 给报纸投稿,“维特根斯坦的回归——著作集第二卷遗著《哲学的考察》”。

6月,在法兰克福大学进行就职演讲,题为“认识与兴趣”^①。这一时期受舒茨社会现象学、乔姆斯基(chomsky)普通语法学、奥斯丁与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的影响,开始构思普遍语用学。

● 1967年 6月7日^②,参与柏林游行的学生奥内索格被警察杀害,引发全德范围德学生运动高涨。6月9日,在奥内索格葬礼上,哈贝马斯进行了“关于联邦共和国学生政治作用的谈话”及其他演讲,批判激进派领导人杜切克为“左翼法西斯主义”,与学生运动决裂。

《社会科学的逻辑》出版(首次发表于《哲学评论》第14期第5卷,分别于1970年、1982年出版扩充版)。

● 1968年 经常就大学改革与学生运动发表言论。

定期参加米查理奇主持的法兰克福弗洛伊德研究所周三的讨论会。向所里的精神分析医生劳伦茨学习精神分析治疗的方法。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③出版。

《认识与兴趣》^④出版。他想以此书确立社会批判理论的基础,但后来改变了方针,转向以普遍语用学来构建批判理论的规范基础:是为哈贝马斯之“语用学转向”。

《对马尔库塞的回答》(主编并作序)。

为尼采文集《认识论著作》作“后记”。

● 1969年 《抵抗运动与大学改革》出版。追忆8月6日去世的阿多诺,在报上发表“自然中的理性化航程”。

七、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时期

◎ 1971—1980年,接受物理学家卡尔·弗里德里希·维茨赛卡的邀请,任马克斯·普朗克“科技时代生活条件”研究所第二所长。

● 1971年 《哲学—政治剪影》出版;

《社会理论或社会技术,系统研究何为》(与卢曼合著)出版。该文集收录了自

① 收入《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与技术》。

② 这一时间采霍尔斯特斯的《哈贝马斯传》,中冈成文《哈贝马斯:交往行为》一书中为6月2日(见第215页)。

③ 中译本由李黎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出版。

④ 中译本由郭官义、李黎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出版。

卢曼在1968年德国社会学大会上所作报告以来与哈贝马斯进行论战的文章。这场争论,对于双方理论的成熟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可谓“君子之争”的典型。此后,哈贝马斯对卢曼一直保持关注状态,在其后著《正当性危机》《现代性的哲学话语》《事实性与有效性》中都可以找到有关卢曼的大篇幅内容。

《解释学与意识形态批判》(与阿佩尔合著)出版。该文集收录1967年以来哈贝马斯与伽达默尔就解释学问题展开论争的文章。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提出了“能够被理解的存在是语言”命题,要求通过现在与过去的“视域融合”,在语言中发现潜藏于文本之中的真理。由于对此在历史性的强调,他的解释学也称为历史解释学,其理论主旨依然是“关于理解的学问”。哈贝马斯一方面承认语言在现代哲学中的重要位置,同时也提出现代社会权力、体制及受其影响而发生的主体内心扭曲对于语言的消极作用,主张解释学应该在“理解”的同时进行“意识形态批判”,并且在方法上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方法引入解释学,倡导“深层解释学”。实际上,诚如麦卡锡所言,哈贝马斯的方法论综合了系统理论、解释学与批判理论的基本主张^①。

● 1973年 《晚期资本主义的正当性问题》^②出版;

《文化与批判,散论集》出版;

《劳动—业余时间—消费,论文五篇》(盗版)出版。

● 1974年 1月19日^③,获斯图加特市颁发的黑格尔奖。作为题为“复合社会能够建立一个理性的同一性吗?”演讲。慕尼黑大学拒绝任命哈贝马斯为终身教授。

● 1976年 荣获德国语言与文学研究院颁发的“弗洛伊德奖”。与修伦堡在德国社会学学会发表题为“社会学中的理论比较:以进化论为例”的论文^④。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⑤出版。

● 1977年 与柳贝及谢尔斯基等新保守主义展开争论,以此为背景,3月代表研究所作“日常用语、教育用语与科学用语”的公开演讲。7月,迎接阿而都塞到修伦堡并与之对谈。秋天,德国红军派领导的游行引发争议,媒体开展反左翼运动,是为“德意志之秋”。哈贝马斯展开对施特劳斯、德日格等保守派的强烈批判。

● 1978年 与柳贝就启蒙教育问题展开论争,发表“对教育的勇气——给R.

① 参见《交往与社会进化》,英译者序。

② 中译本共三个版本:(1)由刘北城、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出版;(2)陈学明译,台湾时报文化1994年出版;(3)刘北城译,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出版。

③ 这一时间采哈贝马斯在《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中就《复合社会能够建立一个理性的同一性吗?》所作记。霍尔斯特的《哈贝马斯传》一书的时间为1967年,参见氏著,第140页。

④ 收入《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⑤ 中译本由郭官义译,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



修培曼的信”。

《政治、文化、宗教,当代哲学散文集》出版。

● 1979年 《黑格尔的遗产,演讲两篇》,该为哈贝马斯在6月13日斯图加特市颁给伽达默尔黑格尔奖时所作的演讲。

《关于“时代精神状况”的提示语》(两卷本,哈贝马斯编)。

● 1980年 获法兰克福市阿多诺奖,发表演讲“现代性——一项未竟的工程”。

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埃哥大学哲学系举办的纪念阿尔都塞(1979年去世)的学术会议,发表“逆反心理与叛逆主体性的重生”的讲演。

● 1981年 在5月8日的《扎伊特》报上发表“修伦堡的崩溃”,说明离开马克斯·普朗克“科技时代生活条件”研究所的原因。11月,在慕尼黑召开的建筑展览会上,进行题为“现代建筑与后现代建筑”的演讲。

《政治短论集》(1—4卷)出版;

《交往行为理论》^①出版。

八、重返法兰克福

◎ 1983—1994年,法兰克福大学哲学教授。

● 1983年 3月,访问法国,与福柯多次交谈。4月,重返法兰克福,但只是担任哲学教授。接受罗斯及杜奥金的影响,开始发表有关公民不服从的想法。

《道德意识与交往行为》出版;

《1983年阿多诺研讨会文集》(合编)出版。

● 1984年 11月受西班牙议会之邀,作题为“福利国家的危机与乌托邦力量的枯竭”的演讲。

《交往行为理论的准备性研究及其补充》出版。

《社会相互作用和社会理解,论相互作用能力的发展》(合编)出版。

● 1985年 3月,与阿佩尔共同主持“道德性与人伦”为题的会议。在此会议上,发表《德性与伦理生活: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适用于商谈伦理学吗?》的讲演,对商谈伦理学的基本主张与特点作了概括说明。5月8日,德国投降四十周年纪念,针对美德在葬有纳粹军官的彼得堡军人公墓进行有争议的纪念活动,哈贝马斯在5月7日的《扎伊特》上撰文“过于的废弃处理”予以批判。在《美尔库》9—10号上发表《形而上学的回归——德国哲学的一种倾向?》,批判亨利希。两人随即开始“形而上学论战”(直到1988年结束)。11月,获慕尼黑市朔尔姐妹奖。

① 中译本共两个版:(1)由洪佩郁、蔺青译,重庆出版社1994年出版;(2)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出版第一卷。

《现代性的哲学话语》^①出版，该书对法国后结构主义的激进理性主义批判展开回应。同时对现代欧洲哲学进行了梳理与回顾。

《新的不透明性，政治短论集》(第5卷)出版。

● 1986年 在7月11日的《扎伊特》上撰稿“一种弥补损失的方法”，批判历史修正主义，与诺尔特、希尔格鲁伯等著名历史学家开始了持续两年的“历史学家论战”。

荣获德国研究协会的莱布尼茨研究项目促进奖。

进行泰纳讲座，题为《法律与道德》，开始进入法哲学问题领域。

● 1987年 荣获哥本哈特市朔尔姐妹奖。

《一种弥补损失的方法，政治短论集》(第6卷)出版。

● 1988年 4月，在哈佛大学人类发展中心召开的纪念去世的克尔巴库的会议上，做题为“克尔巴库与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演讲^②。6月，受东德的哈雷之邀，做有关后形而上学哲学讲演。9月，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巴库雷学院进行题为“关于实践理性化语用学的、伦理学的、道德的使用”的讲座^③。同月，在芝加哥大学神学系召开的会议上，做题为“从内在超越到此岸超越”的讲演^④。

《后形而上学思维》^⑤出版。

● 1989年 在法兰克福大学召开的维特根斯坦学术会议上做题为“作为同时代人的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的讲演。

《迟到的革命，政治短论集》(第7卷)出版。

● 1990年 《现代性——一项未竟的工程》出版。

《作为未来的过去》出版。

● 1991年 《文本与语境》出版。

《话语伦理学解释》出版。

● 1992年 9月21—22日，出席本杰明·J.卡多佐法学院组织哈贝马斯法哲学思想研讨会，提交《程序主义法律范式》一文。1996年该会议的论文汇编出版时，哈贝马斯又寄上《答卡多佐会议的与会者》一文，对会上对他的批判进行回应。

《事实性与有效性》^⑥出版，开始与罗尔斯展开争论。

九、退休之后

● 1994年 从法兰克福大学退休，但仍为名誉教授。

① 中译本由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出版。

②③ 收入《对话语伦理学的解释》。

④ 收入《文本与语境》。

⑤ 中译本由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出版。

⑥ 中译本译名为《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三联书店2003年出版。



- 1995年 《柏林共和国的正常性》出版。
- 1996年 《包容他者》^①出版,与罗尔斯的争论继续进行,并走向深入。
- 1997年 《从感性印象到象征表现,哲学散文集》出版。
- 1998年 《后民族结构》^②出版。
- 1999年 七十周岁,在法兰克福大学举办隆重庆典。发表支持科索沃战争的文章,掀起了关于战争合法性的讨论。
- 2000年 《真理与论证》出版。
- 2001年 4月15—29日,访问中国。
10月14日获得德国出版商和书商协会和平奖。
12月,与德里达在纽约进行私人对话。
《人类的未来》《交往行动与反超验理性》和《转换的时间》(政治短论集第9卷)出版。
- 2002年 以《宗教宽容》为题在欧洲和美国各地发表演讲。
- 2003年 《时代的诊断》出版。
10月24日在西班牙奥维耶多获得“阿斯图里亚斯王子社会科学奖”。
- 2004年 1月19日,在慕尼黑拜尔慕尼黑天主教学院与红衣主教 Joseph Ratzinger 讨论宗教问题。
11月12日在京都获得2004年京都奖,作《自由与决定论》演讲。
《西方的分裂:政治短论集第10卷》出版。
- 2005年 《自然主义与宗教》出版^③。
《世俗化的辩证法:理性与宗教》(与 Joseph Ratzinger 合著)出版。
- 2006年 3月9日获得维也纳布鲁诺克雷斯基奖。
11月7日获得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国家奖。
- 2008年 8月荣获瑞士洛迦诺的汉斯荣格基金会颁发的“欧洲政治文化奖”(“The European Prize of Political Culture”)。
《欧洲:政治短论集第11卷》出版。
- 2009年 5月9日获得2008年国际布鲁内特人权奖。
《哲学的语境》出版。
- 2010年 6月16日获得“尤利西斯”奖章。
- 2011年 《论欧洲宪法》出版。
- 2012年 5月23日获得维克多弗兰克奖和维也纳埃尔文·查戈夫奖。

① 中译本译名为《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出版。

② 中译本译名为《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出版。

③ 中译本译名为《在自然主义与宗教之间》,郁喆隽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出版。

9月5日获得了威斯巴登的乔治·奥古斯特·义奖。

《后形而上学思维 2》出版。

● 2013年 1月22日获得慕尼黑文化奖。

9月29日获得卡塞尔卡塞尔奖。

11月6日获得2013年伊拉斯姆斯奖。

《技术统治的诱惑：政治短论集第12集》出版。



人—作品—研究法

——国内哈贝马斯研究的一个回顾

哈贝马斯是当今德国学界最负盛名的社会理论家，他的交往行动理论和公共领域理论在世界学界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全球围绕哈贝马斯理论的研究堪称一门学问。相比而言，国内对于哈贝马斯的研究前期主要出于译介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的考虑，真正将之作为一位当代西方世界最具代表性的社会理论家并形成持续而稳定的研究，则是新世纪以来，尤其是2001年哈贝马斯访问我国以后的时期。目前，国内关于哈贝马斯的研究仍然处于一个高度活跃期，积累至今的成果（译著、专著、论文）已蔚为壮阔，其影响所及遍及人文社会科学各个领域。

一、国内哈贝马斯研究的总体概况

（一）研究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对于哈贝马斯研究的发展历史，大致上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1970年代后期到1990年代。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国内就有学者开始关注哈贝马斯，但主要是人物译介和观点评述为主。笔者整理中国知网的检索结果发现，赵鑫珊在1978年的译文和1980年的论文可能是这一时期最早的研究成果^①，而最早的研究性论文和专著则可定于1986年^②。这个阶段的专门研究者主要包括薛华、郭官义、洪佩郁、欧力同、陈学明等人，对哈

^① J. 哈伯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和科学》，赵鑫珊译，《哲学译丛》1978年第6期。赵鑫珊：《哈贝马斯简介》，《哲学译丛》1979年第1期。

^② 白锡堃：《哈贝马斯的批判社会理论》，《国外社会科学动态》1986年第12期；薛华：《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6月版。

贝马斯的研究定位是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学者们最关注的议题是其晚期资本主义危机理论;但是,正是因为这种白手起家、无可参考的窘境^①,反而使他们的研究大都采用第一手资料(德文)和第二手资料(英语等),进而基本的结论都比较妥当,不足之处是当时的研究介绍性的成分略重一些。

第二阶段,新世纪以来。2000年报纸上开始出现介绍哈贝马斯的文章,2001年第一篇以哈贝马斯为研究对象的硕博论文产生,这无疑表明国内哈贝马斯研究的专业化程度和社会影响面均有了深入。当然,这一阶段推动研究兴起的最为重要的因素无疑是2001年的哈贝马斯中国之行^②,此后哈氏迅速成为国内学界追捧的“明星学者”,无论其使用的“交往理性”“系统与生活世界”“审议民主”等核心概念,还是诸如“认知旨趣论”“普遍语用学”“真理共识论”“宪法爱国主义”等理论主张随即成为一种学术上的流行话语。这个阶段的研究更多地将哈贝马斯定位于一位坚守着西方启蒙现代性方案(认为“现代性是一项未竟得工程”)并提供了一整套重构性理论的思想大家。这个阶段,无论研究人群和研究成果都经历了一个快速增长,其中,哈贝马斯的主要著作被大量翻译主要是在2000年以后,有的甚至出现多个译本^③,而有关哈贝马斯的专门研究则产生了大量的专著、期刊论文和硕博论文。

(二)研究概况

1. 研究成果:数量与基本趋势

根据笔者在中国知网的检索(以“哈贝马斯”进行篇名/题名进行检索),截止2018年2月,国内共有哈贝马斯相关研究成果2223篇,其中期刊论文1739篇、硕博论文290篇、报纸论文43篇、会议论文51篇。各年度的成果数量可见图1,可知哈贝马斯的研究目前仍然处于一个比较稳定高产的阶段,但是总体而言,自

^①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台湾地区对哈贝马斯的研究也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因而,当时的研究几乎完全是从零开始的。

^② 2001年4月15—29日,哈贝马斯应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德国歌德学院北京分院的邀请来华访问,并先后在北京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人民大学、中央党校,和上海的上海书城、复旦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发表演讲或进行座谈,主要内容涉及人权的文化际性、民主的三种规范模式、全球化压力下的民族国家、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等。其中,演讲内容集结以中德文对照的形式出版,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哈贝马斯在华讲演集》,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这次访华得到学界的热烈追捧与高度评价,将之与民国时期的罗素与杜威访华相提并论。

^③ 《交往行为理论》有洪佩郁和曹卫东2个译本,《正当性危机》有刘北成、陈学明和曹卫东3个译本。



2008 年达到顶峰之后,研究热度和成果数量均趋于下行,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可能与 2000 年后推动哈贝马斯研究最为得力的学者如曹卫东、童世骏等因行政升迁或学术兴趣转向等原因不再聚力于此,而后起的学术力量影响力相对弱化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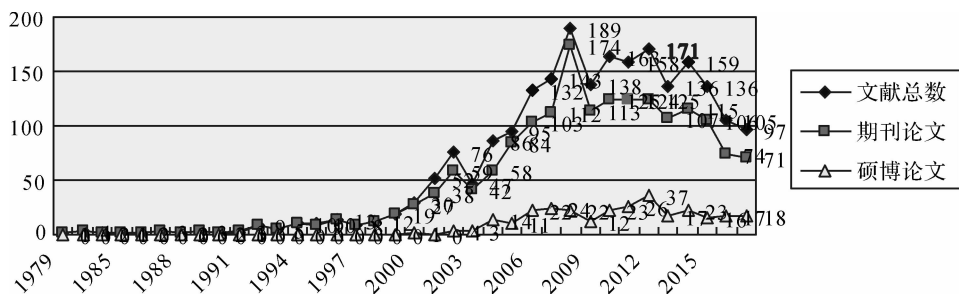


图 1 国内哈贝马斯研究成果统计 (1979—2017)

2. 研究格局:学科与议题分布

国内关于哈贝马斯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四种。

(1)译介性研究。此类研究以翻译哈贝马斯本人的作品和论述哈贝马斯的外文作品为重。目前,哈贝马斯的作品已译成中文的包括(按出版时间先后):《交往与社会进化》(1989)、《交往行动理论》(1994)、《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认识与兴趣》(1999)、《合法性危机》(2000)、《重建历史唯物主义》、《后形而上学思维》、《作为未来的过去》(2001)、《后民族结构》、《包容他者》(2002)、《在事实与规范之间》(2003)、《理论与实践》、《现代性的哲学话语》(2004)、《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在自然主义与宗教之间》(2013 年)。哈贝马斯论文的翻译被中国知网收录的有 18 篇。

(2)议题性研究。此类研究主要围绕哈贝马斯理论的核心概念、分析框架、基本命题和学说展开系统的研究,是目前最通行的研究方式。

(3)背景性研究。此类研究主要关注哈贝马斯理论的学说渊源和学术论争。哈贝马斯既秉持方法多元论的立场,又具有极强的理论整合能力,因而其学说可谓既“汇合百家”又“争鸣百家”。就其融合百家而言,一般认为对哈贝马斯的理论建构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派/说包括德国哲学思想(康德、谢林、黑格尔、狄尔泰、胡塞尔、海德格尔)、马克思主义和法兰克福学派(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社会理论(韦伯、涂尔干、米德)、语言哲学和言语行动理论(维特根斯坦、约翰·塞尔、奥斯丁和图尔敏)、认知发展心理学(皮亚杰和科尔伯格)、美国实用主义传统和卢曼、帕森斯的系

统功能主义^①。就其争鸣百家而言,哈贝马斯整个学术生涯中曾参与多次学术论争,代表性的包括早期与实证主义、历史主义、后现代主义等学派的论争,与伽达默尔、卢曼、利奥塔、罗尔斯等学者的论争^②。

(4) 传记性研究。此类研究主要是对哈贝马斯生活和学术传记的研究。目前已有哈贝马斯的传记作品多部,最具可读性的当属陈勋武的《哈贝马斯评传》^③。

哈贝马斯可能是德国古典哲学之后唯一一位建构起了宏大理论体系的思想家。他学术生涯的早期主要关注构建批判理论的规范基础问题,提出认识旨趣论、多元社会科学方法论以及晚期资本主义危机理论等学术观点,中期经历“语言学转向”之后致力于构建一个宏大的现代性理论,意在为西方的启蒙现代性辩护,提出了“现代性是一项未竟工程”的著名论断,出版《交往行动理论》这一奠定其一生学术地位的旷世巨著,此后进一步将交往行动理论扩展至传统实践哲学领域、国际政治理论和宗教理论,提出的观点包括:真理共识论、商谈伦理学、审议(协商)民主理论、公共领域理论、程序主义法范式、宪法爱国主义、世界公民社会/国际政治理论、后俗成社会宗教理论/思想等等。哈贝马斯的理论尽管博大精深,但是始终是围绕合理性和现代性这大议题展开,他借重语言哲学、认知心理学等理论资源提出了一个以交往理性为核心概念、以生活世界和系统两分为分析框架、以普遍语用学为理论基础新的现代性理论,从就现代性危机作了“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的病因诊断,开出了“以交往理性重构实践理性”的总药方。就此而言,我们可以通过分析国内对于哈贝马斯的学科和议题分布情况评估其总体研究格局。

① 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参见艾四林、戴令波:《哈贝马斯与康德、黑格尔的伦理观》,《兰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T.罗克莫尔:《现代性与理性:哈贝马斯与黑格尔》,《国外社会科学》1991年第1期;王振林:《生产、语言与交往——马克思与哈贝马斯》,《社会科学战线》1999年第4期;艾四林:《哈贝马斯对韦伯合理性理论的改造》,《求是学刊》1994年第1期;张庆熊:《交往行为与语言游戏:论哈贝马斯对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的接纳与批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8年第4期;孔慧:《哈贝马斯论塞尔的〈意义、交往及表现〉》,《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2009年卷)。

② 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参见夏巍:《论哈贝马斯对实证主义的批判》,《山东社会科学》2010年第8期;张云龙:《交往与共识何以可能——论哈贝马斯与后现代主义的争论》,《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11期;龚群:《哲学诠释学的方法论问题——哈贝马斯与伽达默尔之争》,《哲学动态》2001年第2期;D.霍斯特:《是分析社会还是改造社会——哈贝马斯与卢曼之争》,《国外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R.罗蒂:《哈贝马斯和利奥塔论后现代性》,《世界哲学》2004年第4期;应奇:《两种政治观的对话——关于哈贝马斯与罗尔斯的争论》,《浙江学刊》2000年第6期。

③ 主要传记作品包括陈勋武:《哈贝马斯评传》,东方出版社2008年版;[日]中冈成文:《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王屏译,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2001年版;[德]霍尔斯特:《哈贝马斯传》,章国锋译,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版;[英]威廉姆·奥维斯特:《哈贝马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2002年版;莱斯利·A.豪:《最伟大的思想家:哈贝马斯》,陈志刚译,中华书局2014年版。